

测量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大岭街道大洲村地段约 95.1962 亩地块）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 年 10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测量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大岭街道大洲村地段约 95.1962 亩地块）**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编制服务

2、建设单位：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3、项目地点:位于惠东县大岭街道大洲村

4、项目情况: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文件要求，用地报批项目需进行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大岭街道大洲村地段约 95.1962 亩地块）用地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约 5.5 亩，需编制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三、公开选取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文件要求,用地报批项目需进行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四、工期要求

中选且接到选取人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并保持足够的人力、物力投入工作,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收费计算方法

根据项目用地规模和土地报批情况,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大岭街道大洲村地段约 95.1962 亩地块)用地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约 5.5 亩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总额下浮 20%计,总费用定为 9 万元。

六、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测量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将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

4、确认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5、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6、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营业执照、资



质证书、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7、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样本。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六.6”款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测量工作。